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志刚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徐志刚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徐志刚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志刚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徐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志刚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子药理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物工艺开发总监、生物生产高级总监、生物生产执行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刚先生通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5,956 股股份；离职后，徐志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徐志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部分生物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徐志刚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徐志刚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违约责任、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徐志刚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徐志刚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注重先进的制药技术，领导或参与了多个国内外新药的研发和上市，并组建了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在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的高级人才。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徐志刚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1 人、311 人、324 人、323 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徐志刚、张滨、武力卿
本次变动后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张滨、武力卿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徐志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志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